

# 财务处关于年末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了做好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，如实反映学校办学的各项支出，现开展财务年终有关工作，请各单位积极配合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经费使用的时间节点

根据 2018 年 3 月 20 日下发的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广师财[2018]1 号），具体时间节点如下：

（一）停止借款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0 日

（二）停止报账时间：

1. 校内资金：2018 年 12 月 15 日。

2. 财政资金（不包括基建专项）：2018 年 12 月 20 日。

## 二、关于往来款项

财务处已对暂存、暂付款进行全面清理，将于近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发出暂付款催报单，希望各单位积极配合，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报账。各单位和个人借用的备用金或其他公款，如未使用，须于 12 月 7 日前全部交还财务处。12 月 20 日前须将所有借款结清，如不结清，将按程序报批后从个人工资中扣回。

## 三、关于支票

12 月 20 日前开出的银行支票须及时转账，如未使用的

务必在 12 月 22 日前到财务处办理注销手续。

#### 四、关于收费票据

各单位在财务处领用的收费票据及新形成的应收款项，应迅速清理和追收，所收款项必须在 12 月 15 日前上缴学校财务，并于 12 月 30 日前办理票据核销手续，未使用的财政收费票据退回财务处。

临近岁末，到财务处办理业务的人较多，请大家合理安排时间，尽早来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。

感谢对财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！

财 务 处

2018 年 11 月 20 日